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1301842026YG002568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6-10-16



用地单位	新乐市第二医院（新乐市妇产科医院）
项目名称	新乐市第二医院改造提升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新乐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新[2026]25 号
用地位置	新乐市伏羲大街 18 号
用地面积	56534.39 平方米
土地用途	医疗卫生用地
建设规模	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